

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准格尔旗薛家湾民族幼儿园

乙方(供方): 准格尔旗广电家电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,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 就甲方购置检测仪设备产品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: 供货明细, 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货。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海信滚筒洗衣机	HG10NE1	全自动, LED显示, 前开式, 洗涤容量10KG, 一级能效, 一键除菌洗, 脱水转速: 1200rpm, 额定电压: 220V, 规格: 595*540*845mm,	5台	3000	15000
合计金额	壹万伍仟元整				15000

第二条: 质量要求, 按国家“三包标准”执行, 除产品质量外其它事宜乙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: 结算方式及期限

总金额人民币大写: 壹万伍仟元整 (¥15000.00), 货到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: 验收标准

货物交付时, 甲方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和外包装进行核对, 甲方验收完毕后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收到的货物出具相关证明。

第五条: 售后服务承诺

售后服务承诺: 保修一年, 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, 其他履行国家消法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: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

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7天内提供证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。

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式1份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民族幼儿园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帐号：

开户行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8月12日

乙方：准格尔旗广电家电城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帐号：15001886638052500443

开户行：建行准格尔旗东大街支行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8月12日